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目录

1. 公司基本情况	4
1.1 基础信息	4
1.2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5
1.3 工艺流程	5
2. 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7
2.1 废水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7
2.2 废气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8
2.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8
3. 自行监测内容	9
3.1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9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9
3.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	9
4. 监测报告	23
4.1 排污量报告	23
4.2 超标报告	23
4.3 年度报告	23
5. 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24
6. 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25
6.1 污水的采样	25
6.2 污水的保存	26

7.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7
8.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27
8.1 公布方式	27
8.2 公布内容	28
8.3 公布时限	28

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规定和要求，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付昊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铝城村六组（甘眉工业园区）			
地理位置	经度	103°45'25.81"	纬度	29°59'48.80"
联系人	马代文	联系	电话	15928008731
		方式	Email	649858470@qq.com
所属行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污染源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生产周期	365 天/年			
自行监测开展 技术手段	手工监测/自动监测			
自行监测 开展项目	自动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流量、 水温		
	手工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悬浮 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镉、 总铬、总汞、总铅、总砷、六价铬、动植物 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铜、		

		总锌、总氰化物、总铁、总铝、烷基汞、氟化物
自行监测	企业自行监测	√
开展方式	委托监测	√

现污水处理厂运营公司为：四川希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邓家清

运行周期：24 小时连续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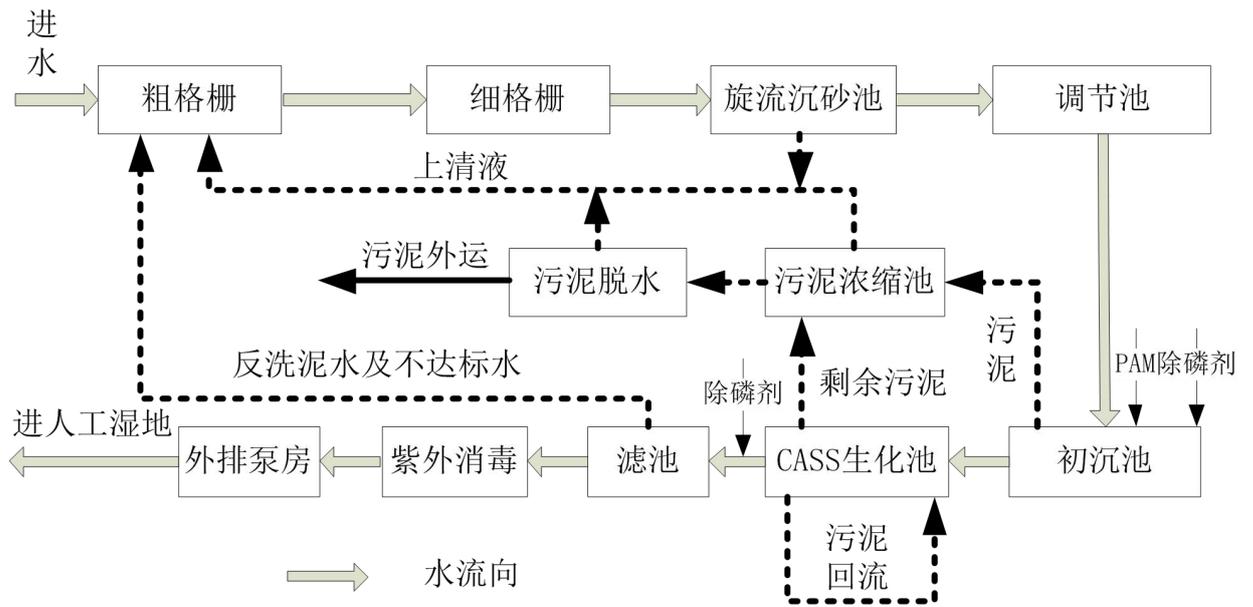
1.2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厂区内主要构筑物有：粗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CASS 池、滤池、储泥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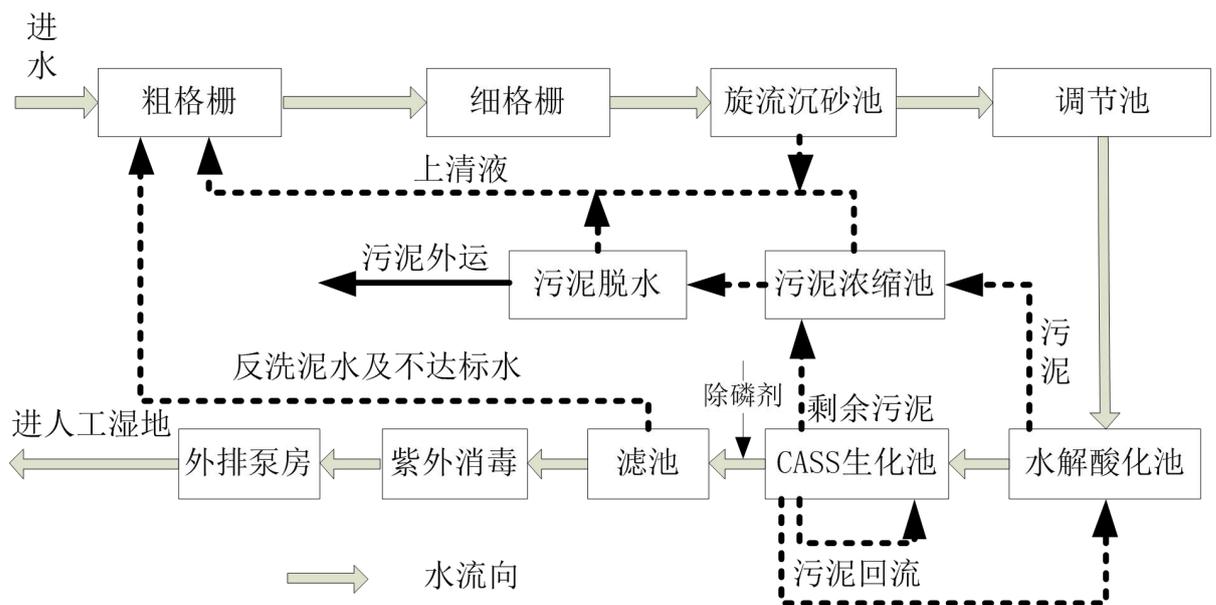
附属构筑物有：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等。

1.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



(一期工艺流程简图)



(二期工艺流程简图)

排放口位于污水处理厂内，编号：PP-WS-01

2. 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2.1 废水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我厂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放去向为直接进入我厂污水处理系统，与厂外进水一并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我厂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新建企业排口取两者最严执行，污染因子浓度限值见表 1。

表 1 废水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1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50	mg/L	
3	氨氮		5	mg/L	
4	总磷		0.5	mg/L	
5	总氮		15	mg/L	
6	悬浮物		10	mg/L	
7	色度		30	稀释倍数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9	动植物油		1	mg/L	
10	石油类		1	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12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13	总镉		0.01	mg/L	
14	总铬		0.1	mg/L	
15	总汞		0.001	mg/L	
16	总铅		0.1	mg/L	
17	总砷		0.1	mg/L	
18	六价铬		0.05	mg/L	
19	烷基汞		不得检出	mg/L	

20	总铜	《电镀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企业废水总排 口	0.5	mg/L	
21	总锌		1.0	mg/L	
22	总氰化物		0.5	mg/L	
23	总铁		3	mg/L	
24	总铝		3	mg/L	
25	氟化物		10	mg/L	

2.2 废气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我厂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无组织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甲烷，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具体如下表 2：

表 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单位	备注
1	臭气浓度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
2	硫化氢		0.06	mg/m ³	/
3	氨气		1.5	mg/m ³	/
4	甲烷		1	%	/

2.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我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如下表 3：

表 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单位	备注
			昼间	夜间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65	55	dB(A)	厂界

3. 自行监测内容

3.1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环评文件相关规定，我厂废水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见表 4。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环评文件相关规定，我厂废气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见表 4。

3.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环评文件相关规定，我厂厂界噪声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见表 4。

表 4 自行监测内容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1	废气	厂界		风速, 风向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2	废气	厂界		风速, 风向	氨 (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3	废气	厂界		风速, 风向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4	废气	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		风速, 风向	甲烷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年	气相色谱法	
5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	水温, 流量	pH 值	自动	是	PH 自动检测仪	在线监测室	是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	4 次/日, 间隔时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在线监测 (进出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混合样	间不得超过 6h	GB 6920-1986	水) 故障时, 监测频次依据文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维修、更换, 必须在 48 小时内恢复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 要采取人工采样监测, 数据报送每天不少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于 4 次, 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6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水温, 流量	色度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月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7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水温,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月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8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水温, 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季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9	废水	DW001	眉山	水温,	化学需氧	自动	是	COD 在线	在线监测	是	混合采样	4 次/日,	水质 化学需氧	在线监测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流量	量			监测仪	室		至少 3 个混合样	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6h	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进出水) 故障时, 监测频次依据文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维修、更换, 必须在 48 小时内恢复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 要采取人工采样监测, 数据报送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
10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水温,流量	粪大肠菌群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347-2007	
11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水温,流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12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水温,流量	总汞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月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13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水温, 流量	烷基汞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季	气相色谱法 GB/T14204-93	
14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水温, 流量	总镉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月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15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水温, 流量	总铬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月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16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	水温, 流量	六价铬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月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排放口											
17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水温, 流量	总砷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月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87	
18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水温, 流量	总铅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月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19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水温, 流量	总铜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20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	水温, 流量	总锌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水处理厂排放口										GB 7475-87	
21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水温, 流量	总铁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季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22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水温, 流量	总氮(以 N 计)	自动	是	总氮在线监测仪	在线监测室	是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日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在线监测 (进出水) 故障时, 总氮自动检测规范发布实施前, 按日监测
23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水温, 流量	氨氮 (NH ₃ -N)	自动	是	氨氮在线监测仪	在线监测室	是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4 次/日, 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6h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在线监测 (进出水) 故障时, 监测频次依据文件《污染源自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24	废水	DW001	眉山	水温,	总磷(以P	自动	是	总磷在	在线监测	是	混合采样	4次/日,	水质 总磷的测	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执行,第十五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维修、更换,必须在48小时内恢复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采取人工采样监测,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 在线监测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流量	计)			线监测仪	室		至少 3 个混合样	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6h	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进出水) 故障时, 监测频次依据文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维修、更换, 必须在 48 小时内恢复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 要采取人工采样监测, 数据报送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每天不少于 4 次, 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25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水温, 流量	氟化物 (以 F ⁻ 计)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季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代替 GB 7483—87	
26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水温, 流量	石油类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季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27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水温, 流量	动植物油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季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代替 GB/T 16488-1996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28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水温, 流量	总氰化物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季	硝酸银滴定法 GB7486-87	
29	废水	DW001	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水温, 流量	总铝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季	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	
30	废水	PP-YS-001	雨水排放口	流量	pH 值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下雨时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
31	废水	PP-YS-001	雨水排放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下雨时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
32	废水	PP-YS-001	雨水排放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下雨时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33	废水	PP-YS-001	雨水排放口	流量	氨氮 (NH ₃ -N)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下雨时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

4. 监测报告

4.1 排污量报告

应用自行监测数据，按照生态环境局有关规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4.2 超标报告

自行监测发现超标时，及时采取减轻污染的措施，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4.3 年度报告

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全年生产天数、监测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项目全年监测次数，达标次数；全年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类型、数量、处置方式、处置数量及去向；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每年一月底前编制完成上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6. 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6.1 污水的采样

(1) 采样频次

① 监督性监测：地方环境监测站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每年不少于1次，如被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年度监测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增加到每年2-4次。因管理或执法的需要所进行的抽查性监测由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② 企业自控监测：工业污水按生产周期和生产特点确定监测频次。一般每个生产周期不得少于3次。

③ 对于污染治理、环境科研、污染源调查和评价等工作中的污水监测，其采样频次可以根据工作方案的要求另行确定。

④ 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查性监测，监测站事先应对污染源单位正常生产条件下的一个生产周期进行加密监测。周期在8h以内的，1h采1次样；周期大于8h，每2h采1次样，但每个生产周期采样次数不少于3次。采样的同时测定流量。根据加密监测结果，绘制污水污染物排放曲线（浓度-时间，流量-时间，总量-时间），并与所掌握资料对照，如基本一致，即可据此确定企业自行监测的采样频次。

⑤ 排污单位如有污水处理设施并能正常运行使污水能稳定排放，则污染物排放曲线比较平稳，监督检测可以采瞬时样；对于排放曲线有明显变化的不稳定排放污水，要根据曲线情况分时间单元采样，再组成混合样品。正常情况下，混合样品的采样单元不得少于两次。如排放污水的流量、浓度甚至组分都有明显变化，则在各单元采样时的采样量应与当时的污水流量成比例，以使混合样品更具代表性。

(2) 采样方法：

① 污水的监测项目根据行业类型有不同要求。在分时间单元采集样品时，测定pH、COD、BOD₅、DO、硫化物、油类、有机物、余氯、粪大肠菌群、悬浮物、放射性等项目的样品，不能混合，只能单独采样。

② 自动采样用自动采样器进行，有时间等比例采样和流量等比例采样。当污水排放量较稳定时，可采用时间等比例采样，否则必须采用流量等比例采样。

③ 采样的位置应在采样断面的中心，在水深大于1m时，应在表层下1/4深度处采样，水深小于或等于1m时，在水深的1/2处采样。

6.2 污水的保存

(1) 污水保存容器的一般规则

所有的准备都应确保不发生正负干扰。尽可能使用专用容器。如不能使用专用容器，那么最好准备一套容器进行特定污染物的测定，以减少交叉污染。同时应注意防止以前采集高浓度分析物的容器因洗涤不彻底污染随后采集的低浓度污染物的样品。对于新容器，一般应先用洗涤剂清洗，再用纯水彻底清洗。但是，用于清洁的清洁剂和溶剂可能引起干扰，例如当分析富营养物质时，含磷酸盐的清洁剂的残渣污染。如果使用，应确保洗涤剂和质量。如果测定硅、硼和表面活性剂，则不能使用洗涤剂。所用的洗涤剂类型和选用的容器材质要随待测组分来确定。测磷酸盐不能使用含磷洗涤剂；测硫酸盐或铬则不能用铬酸—硫酸洗液。测重金属的玻璃容器及聚乙烯容器通常用盐酸或硝酸（ $c=1\text{ mol/L}$ ）洗净并浸泡一至两天后用蒸馏水或去离子水冲洗

(2) 清洁剂清洗塑料或玻璃容器程序如下：

- ① 用水和清洗剂的混合稀释溶液清洗容器和容器帽；
- ② 用实验室用水清洗两次；
- ③ 控干水并盖好容器帽。

(3) 添加保存剂

① 控制溶液pH值

测定金属离子的水样常用硝酸酸化至pH 1-2，既可以防止重金属的水解沉淀，又可以防止金属在器壁表面上的吸附，同时在pH 1-2 的酸性介质中还能抑制生物的活动。用此法保存，大多数金属可稳定数周或数月。测定氰化物的水样需加氢氧化钠调至pH 12 。测定六价铬的水样应加氢氧化钠调至pH 8，因在酸性介质中，六价铬的氧化电位高，易被还原。保存总铬的水样，则应加硝酸或硫酸至pH 1-2。

② 加入抑制剂

为了抑制生物作用，可在样品中加入抑制剂。如在测氨氮、硝酸盐氮和COD的水样中，加氯化汞或加入三氯甲烷、甲苯作防护剂以抑制生物对亚硝酸盐、硝

酸盐、铵盐的氧化还原作用。在测酚水样中用磷酸调溶液的pH值，加入硫酸铜以控制苯酚分解菌的活动。

(4) 容器的封存

对需要测定物理-化学分析物的样品，应使水样充满容器至溢流并密封保存，以减少因与空气中氧气、二氧化碳的反应干扰及样品运输途中的震荡干扰。但当样品需要被冷冻保存时，不应溢满封存

(5) 样品的冷藏、冷冻

在大多数情况下，从采集样品后到运输到实验室期间，在1-5℃冷藏并暗处保存，对保存样品就足够了。冷藏并不适用长期保存，对废水的保存时间更短。零下20℃的冷冻温度一般能延长贮存期。分析挥发性物质不适用冷冻程序。如果样品包含细胞，细菌或微藻类，在冷冻过程中，会破裂、损失细胞组分，同样不适用冷冻。冷冻需要掌握冷冻和融化技术，以使样品在融化时能迅速地、均匀地恢复其原始状态，用干冰快速冷冻是令人满意的方法。一般选用塑料容器，强烈推荐聚氯乙烯或聚乙烯等塑料容器。

引用《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

7.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我公司所有监测项目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因此，为保证监测质量，我公司将对监测单位的资质进行严格确认，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对于自行监测，我公司特别注重实验室的质量控制。采集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的样品送到实验室进行分析测试。

实验室的质量控制主要是实验室内的质量控制。实验室内的质量控制有控制检测分析人员的实验误差，选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注重空白样实验，绘制校准好标准曲线，试样的测定可应做平行样反映测试的精密度，仪器可做标准物质比对分析。

8. 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8.1 公布方式

(1) 按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2) 通过企业网站，电子屏，厂区公示牌等公开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8.2 公布内容

(1)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监测机构等。

(2) 自行监测方案。

(3) 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 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8.3 公布时限

(1) 公司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10个工作日内向环保部门申请许可证变更。

(2)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为每两小时监测一次，数据实时传输。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数据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布。